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独立意见

一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规范运作。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，没有损害公司、股东、员工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各期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。

三、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：

通过检查财务报表、考察投资项目等方式，监事会对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跟踪和检查：

2010年10月，公司将长沙市商业银行白沙支行800025246502050帐户余额449,929.52元、长沙市中南建行大学分理处43001545061052500494帐户余额131556.06元、交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110060668018010043322帐户余额66311.25元作为流动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，至此，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六章“募集资金管理”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报告期，监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收购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认为公司重大资产收购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，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通过项目的收购和投资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壮大，符合华天做大做强的发展战略。

五、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遵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，交易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